# 常泰高速惠山段方案研究项目

#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泰高速惠山段方案研究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常泰高速惠山段方案研究项目，泰州至常州（含泰兴）高速南段起自江阴芙蓉大道，向东南进入常州市天宁区境内，沿常州无锡市界布线，连续上跨沪宁城际、京沪线、京杭大运河，与G312交叉后折向西南，终于苏锡常南部高速。现需开展常泰高速惠山段方案专题研究，提出有利于惠山区发展的方案。

**二、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捌拾陆万圆整 小写：￥860000 元。**

**注：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资料搜集费、交通差旅费、食宿费用、专家费、评审费、成果文件编制费、管理费和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规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一旦中标，除合同另行约定外，合同价格后期不作调整。**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

**四、服务地点：**无锡市惠山区。

**五、服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省、市现行行业规范标准的规定，并满足甲方要求。

**六、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30万元；乙方递交最终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付款时乙方须出具相应的税金发票。

**七、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有）

2）中标通知书---（有）

3）采购需求---（有）

4）投标文件---（有）

**八、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

泰州至常州高速公路南段工程起自江阴芙蓉大道，向东南进入常州市天宁区境内，部分利用朝阳路后继续向东南布线，于横山桥镇东侧连续穿越京沪高铁、沪宁沿江高铁后与沪武高速交叉，后沿常州无锡市界附近前进，连续上跨沪宁城际、京沪线、京杭大运河，与G312

交叉后折向西南，上跨锡溧漕河后向南于阳山镇西侧布线，跨越锡宜高速后经雪堰镇东侧终点与苏锡常南部高速交叉，总里程约 45.2km，暂按双向六车道标准考虑，设计速度 120km/h。本次工作内容为泰州至常州高速公路惠山段方案研究服务，惠山段长度约 25Km。

2、具体工作内容

（1）现状情况调查及相关规划分析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无锡市、常州市级下属相关区县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用地规划等相关规划和现状道路及交通运行调研评价，对道路涉及片区的控规情况、道路沿线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对道路沿线项目地质情况调查等相关工作。

（2）方案研究

结合研究成果，对项目的功能定位分析、项目的技术标准合理性、总体方案的科学性进行研究。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进行“平纵横”及互通式立交节点进行详细方案研究。提出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合理布置互通式立交布置及衔接道路交通配合要求，对重要立交节点进行多方案比较设计，对交通组织复杂的部分立交进行交通仿真验算。

（3）投资造价匡算及其他

框定工程项目的影响范围并进行受影响的建筑及拆迁建筑的总量匡算；建设工程总量及各主要分项的造价测算；形成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4）设计相关研究内容。

3、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计划工作周期总计 90 日历天，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现状调研+初步成果（20 日历天）：完成现状调研和现状综合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初步研究思路与初步技术方案，并向采购人汇报初步方案；

第二阶段：中间成果+讨论修改（50 日历天）：形成研究中间成果，征求意见，多方讨论，深化方案细节，向甲方汇报中间成果方案；

第三阶段：成果阶段（20 日历天）：完善各项研究内容，形成研究成果，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并最终通过专家论证。

4、成果提交

最终成果由三部分构成：①方案研究文本；②方案研究汇报简本；③其他相关材料。包含纸质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

（1）纸质版方案设计成果（含文字说明书、图纸），数量 8 份；

（2）电子版方案研究成果（需包含纸质版方案研究成果全部内容，文字为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图纸为 DWG 和 JPG 格式，汇报电子文件为 PPT 格式），以光盘形式提交，数量 2 份。

5、服务要求

（1）乙方需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保障项目成果的质量。

（2）研究人员应明确职责分工，协同合作，确保服务工作的质量，按时完成任务。同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

（3）项目组人员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得悉的单位情况、资料严加保密，且保密义务不因项目结束而解除。

（4）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只供甲方使用，不得自行提供给任何单位。

（5）参加方案研究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5、知识产权

（1）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乙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时，需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及期限：

1）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4）履约过程中乙方在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安全作业、现场管理及服务人员配备、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甲方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十、违约责任”条款。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提交成果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 2000 元/天违约金，单期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累计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项目完成质量或配备人员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自费购买安全保险、安全防护设备等（该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任何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如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

5、乙方须负责该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该项目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本合同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为发包人提供服务。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见证即生效，一式 伍 份，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见证人壹份。

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见证人：**（公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合同附件：《采购需求》《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附件 1：《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项目为常泰高速惠山段方案研究项目，泰州至常州（含泰兴）高速南段起自江阴芙蓉大道，向东南进入常州市天宁区境内，沿常州无锡市界布线，连续上跨沪宁城际、京沪线、京杭大运河，与 G312 交叉后折向西南，终于苏锡常南部高速。现需开展常泰高速惠山段方案专题研究，提出有利于惠山区发展的方案。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概况、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地点、内容及要求：**

**1、项目编号：**JSZC-320206-JSJW-G2025-0057

**2、项目名称：**常泰高速惠山段方案研究项目

**3、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常泰高速惠山段方案研究项目，泰州至常州（含泰兴）高速南段起自江阴芙蓉大道，向东南进入常州市天宁区境内，沿常州无锡市界布线，连续上跨沪宁城际、京沪线、京杭大运河，与 G312 交叉后折向西南，终于苏锡常南部高速。现需开展常泰高速惠山段方案专题研究，提出有利于惠山区发展的方案。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确认。

**5、服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省、市现行行业规范标准的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实施的地点：**无锡市惠山区；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 30 万元；中标供应商递交最终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须出具相应的税金发票。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9、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预算价：120 万元；

11、最高限价：99.28 万元。

**（三）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法规政策和技术规范文件：

（1）《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2）《江苏省省道公路网规划（2023-2035 年）》；

（3）《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23-2035 年）》；

（4）《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公示稿）；

（6）《无锡市惠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其他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注：以上标准的采用并非是全面以及最新的，如有不一致的，以效力较高或技术标准较高的文件规定为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次采购需求和最新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的优质服务，任何由于投标供应商或提供违反国家强制规范的服务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内容要求：**

**1、项目概况**

泰州至常州高速公路南段工程起自江阴芙蓉大道，向东南进入常州市天宁区境内，部分利用朝阳路后继续向东南布线，于横山桥镇东侧连续穿越京沪高铁、沪宁沿江高铁后与沪武高速交叉，后沿常州无锡市界附近前进，连续上跨沪宁城际、京沪线、京杭大运河，与 G312 交叉后折向西南，上跨锡溧漕河后向南于阳山镇西侧布线，跨越锡宜高速后经雪堰镇东侧终点与苏锡常南部高速交叉，总里程约 45.2km，暂按双向六车道标准考虑，设计速度 120km/h。本次工作内容为泰州至常州高速公路惠山段方案研究服务，惠山段长度约 25Km。

**2、具体工作内容**

（1）现状情况调查及相关规划分析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无锡市、常州市级下属相关区县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用地规划等相关规划和现状道路及交通运行调研评价，对道路涉及片区的控规情况、道路沿线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对道路沿线项目地质情况调查等相关工作。

（2）方案研究

结合研究成果，对项目的功能定位分析、项目的技术标准合理性、总体方案的科学性进行研究。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进行“平纵横”及互通式立交节点进行详细方案研究。提出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合理布置互通式立交布置及衔接道路交通配合要求，对重要立交节点进行多方案比较设计，对交通组织复杂的部分立交进行交通仿真验算。

（3）投资造价匡算及其他

框定工程项目的影响范围并进行受影响的建筑及拆迁建筑的总量匡算；建设工程总量及各主要分项的造价测算；形成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4）设计相关研究内容。

**3、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计划工作周期总计 90 日历天，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现状调研+初步成果（20 日历天）：完成现状调研和现状综合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初步研究思路与初步技术方案，并向采购人汇报初步方案；

第二阶段：中间成果+讨论修改（50日历天）：形成研究中间成果，征求意见，多方讨论，深化方案细节，向采购人汇报中间成果方案；

第三阶段：成果阶段（20日历天）：完善各项研究内容，形成研究成果，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并最终通过专家论证。

**4、成果提交**

最终成果由三部分构成：①方案研究文本；②方案研究汇报简本；③其他相关材料。包含纸质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

（1）纸质版方案设计成果（含文字说明书、图纸），数量8份；

（2）电子版方案研究成果（需包含纸质版方案研究成果全部内容，文字为WORD格式和PDF格式，图纸为DWG和JPG格式，汇报电子文件为PPT格式），以光盘形式提交，数量2份。

**5、服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需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保障项目成果的质量。

（2）研究人员应明确职责分工，协同合作，确保服务工作的质量，按时完成任务。同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

（3）项目组人员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得悉的单位情况、资料严加保密，且保密义务不因项目结束而解除。

（4）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只供采购人使用，不得自行提供给任何单位。

（5）参加方案研究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6、知识产权**

（1）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